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969號

原告 沈之中

被告 巨匠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項國棟

訴訟代理人 陳為銘

楊茂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三項為：「被告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及第9項，交由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嗣捨棄前揭第三項聲明（見本院卷第103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16日簽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參加被告舉辦「埃及重返光榮雙飛雙博物館丹達拉神廟12天」旅遊團（下稱系爭旅遊），旅遊期間自113年11月21日至113年12月2日，團費新臺幣（下同）137,900元，詎被告未經全團旅客同意即逕行變更行程，致實際上的行程與招攬廣告不同，導致原告受有下列損失：

01 (一)依系爭契約第24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行程延誤時
02 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
03 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就其時間之浪
04 費，得按日請求賠償。每日賠償金額，以全部旅遊費用除以
05 全部旅遊日數計算。但行程延誤之時間浪費，以不超過全部
06 旅遊日數為限。前項每日延誤行程之時間浪費，在五小時以
07 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另得請
08 求賠償。依據系爭契約第5條旅遊費用所載為一人137,900
09 元。每日賠償金額為11,491元（137,900/12天）。

10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研究計畫；國民營養健康
11 狀況變遷調查（106-109年）成果報告」第168頁第2段摘
12 述：「……整體來說，國人睡眠時間狀況大致良好，平均睡
13 眠時間均達7小時以上……。」本旅遊行程睡眠未足7小時之
14 行程，與廣告內容訴求之精神不符。併入其他損害請求賠
15 償，原告遭剝奪休息時間，每小時以每日賠償金額除以17計
16 算（24小時-7小時睡眠=17小時被告安排旅行之時程），計
17 每小時需賠償675元。

18 (三)依系爭契約第24條求償時間之浪費：系爭旅遊第4天早上本
19 欲乘坐玻璃船，應於前一天晚上確認海象預報後即可宣布取
20 消，被告卻遲至當天早上11點才宣布取消，徒耗整個早上等
21 待玻璃船的時間，超過5小時，時間之浪費計1天。原告求償
22 被告需給付本團旅客每人11,491元，作為時間浪費之補償。

23 (四)契約規劃行程與實際不同，且未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
24 條第5款程序取得全團旅客同意之部分，應減價收受。原告
25 主張行程不同之項目，其減價收受金額為每日賠償金額之一
26 半：1. 原本排定系爭旅遊第11天「大埃及博物館」變更為第
27 1天，未經全體旅客同意，減價收受0.5天。2. 原定系爭旅遊
28 第2天「哈利利大市集」未經全團旅客同意改為第3天，減價
29 收受0.5天。3. 原定系爭旅遊第5天參觀「卡納克神殿」，未
30 經全團旅客同意納入第6天，減價收受0.5天。4. 第5天「丹
31 達拉神殿」無法參觀地下室，未告知全團旅客亦未於廣告商

品內說明，減價收受0.5天。5. 系爭旅遊第6天未經全團旅客同意納入「卡納克神殿」參觀，影響帝王谷、哈姬蘇女王祭殿、曼儂雕像參觀時間，減價收受0.5天。6. 系爭旅遊第10天下午，未經全團旅客同意於未入住飯店大廳消磨時間耗費3小時，只為等候吃晚餐，減價收受0.5天。7. 綜上，未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5款程序取得全團旅客同意之部分，原告請求減價收受合計3天，共計34,473元。

(五)睡眠未足7小時之行程：1. 系爭旅遊第3天，因多走「哈利利大市集」行程，致回到飯店時間已是深夜11點，整理行李、盥洗，凌晨2點多才能休息，早上7點就必須起床趕行程，睡眠時間5小時，不足2小時。2. 系爭旅遊第10天，用完晚餐後才又飛回開羅，再拉車至新開羅，抵達飯店已是隔日凌晨1點，整理行李、盥洗，凌晨3點多才能休息，早上6點就必須起床趕行程，睡眠時間3小時，不足4小時。綜上，睡眠不足時間合計6小時，原告求償睡眠損失，被告需給本團旅客每人4,050元，作為睡眠時間損失補償。為此依系爭契約、旅行業管理規則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50,01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旅行業管理規則並非民事請求權基礎，且原告爭執之系爭旅遊第4天行程係原本預定搭乘玻璃底船，玻璃底船航班共計上午9時、11時各1班，然因系爭旅遊第4天上午紅海風浪過大，原預計上午9時搭乘玻璃底船，船公司基於安全因素取消航班，被告嗣後改訂11點及隔日上午之航班，均因紅海風浪過大而取消，是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因不可歸責導致之航程取消），從寬退還每位旅客70元美金；至原告主張其他規畫行程與實際不同部分，除系爭旅遊第4天搭乘玻璃底船因天候因素取消外，其他行程都有參觀履行，且帶團過程中常有各種突發狀況發生，為了全體旅客利益及旅遊順暢，有關旅遊行程順序調整乃屬常見，導遊因應狀況所為之行程參觀順序調整，並不當然會造成旅客之損

01 害，況系爭旅遊中參觀順序之調整，均有告知所有旅客，原
02 告不但當場並未反對，亦依序完成參觀，期間從無任何異
03 議，也從未要求被告提出改善；又原告手寫個人筆記，不能
04 証明領隊有承諾會停留多久，被告有再查看行程會的語音說
05 明檔案，並未說明參觀神殿預計多少時間，且被告有跟領隊
06 詢問確認，領隊陳明各個景點參觀，要看現場實際狀況，故
07 當下並未承諾會參觀多久，被告並未違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
08 規定。再者，當天神殿抵達時間約12點，領隊宣布12：50集
09 合，原告拍照時間是12：36，而拍照地點走到停車場大約要
10 10分鐘，可見從抵達到離開時間也將近一小時。從神殿開車
11 到雕像車程大約6分鐘，從雕像回到碼頭也大約7分鐘，當天
12 船班預計是13：20離開，由上述時間序，原告回到船上時間
13 也大約是船班離開時間點，所以雕像停留時間計約15分鐘左
14 右，被告並無違約或不完全給付之處，亦無廣告不實，本件
15 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債之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除法
18 律另有規定外，並無拘束第三人之效力（最高法院108年
19 度台上字第21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債權債務之主體應
20 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契約成立生效後，因契約所生
21 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間；苟非締結契
22 約之債權人，即無基於契約對債務人請求履行債務之餘地
23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6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33
24 1號、94年度台上字第185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依法
25 經設立登記而成立之有限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至如
26 所謂關係企業，其轄下之數公司仍具有獨立之法律上人
27 格，且其財務結構亦截然分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
28 第151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僅債權人始得有權向債
29 務人請求給付，亦唯有契約債務人始有依契約履行之義
30 務，若訴訟之一造並非契約當事人，自非屬該契約之債權
31 或債務主體，兩造間即無債權債務關係可言。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參加被告舉辦之系爭旅遊，並
02 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詎被告未經全團旅客同意即逕行變
03 更行程，致實際上的行程與招攬廣告不同而受有損失等
04 情，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系
05 爭契約載明：「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訂約人甲方為
06 原告，乙方則為訴外人凱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
07 旋公司，見本院卷第17頁），足見本件原告請求所據之契
08 約關係應係存在於原告與訴外人凱旋公司之間，而非被
09 告；又該公司與被告登記之主事務所地址、法定代理人固
10 屬相同，惟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中，被告之統
11 一編號為00000000（見本院卷第45頁）、凱旋公司之統一
12 編號則為00000000（見本院卷第203頁），益見兩間公司
13 在法律上各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揆諸前開解釋，依債之相
14 對性原則，原告既本於系爭契約而為請求，應僅得向系爭
15 契約之當事人乙方即凱旋公司為之，方屬正辦，被告既非
16 本件原告所求系爭契約關係之當事人，自無庸就系爭契約
17 關係負契約當事人之責任。從而，原告依照系爭契約、旅
18 行業管理規則請求被告賠償，即屬無據，礙難准許。

19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旅行業管理規則請求被告給付50,0
20 1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1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5 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30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
31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蔡凱如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